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23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、宣傳海報 (0023315A00_ATTCH4. pdf、
0023315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薪
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採每月1次，共4次，於本（110）年3月20日起至7月17日止分別在新北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花蓮縣等6個縣市辦理相關活動，並以「身心平衡（自我照顧）」、「教師專業」、「生涯意義」及「職家平衡」等四大類主題，邀請對該主題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帶領，相關訊息詳見附件。
- 四、上述活動錄取原則與順序如下：

(一)由各團團體帶領者依據報名表單填寫內容進行專業評估，並以每校1名為原則。

(二)能完整參與4次團體者優先。

(三)本署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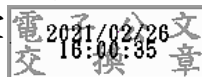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本年度首度報名之教師優先，其餘視剩餘員額均衡錄取。

五、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統一於本（110）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點開放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檢附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